

公共理性：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行动逻辑

——基于北京大栅栏街道的案例研究^{*}

梁肖月^{**}

【摘要】 本文从“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视角，以微信民族志为研究方法，通过分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过程，发现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三个行为特征，即从网络环境过渡到现实环境、参与防疫事务逐渐增多、兴趣类组织参与防疫的数量和内容相比服务类和志愿类组织均较多。进而发现社区组织在公共场域的公共行为带有“公共性”动力因素，即交往理性、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三种动因。然而由于受到政策支持、安全保障、身份授权以及自身能力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社区组织有限参与社区防疫的现象，因此提出将社区组织纳入社区防疫体系中，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组织成员安全保障机制、明确组织权力责任以及继续大力培育各类型的社区组织等措施，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社区防疫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 社区组织；过程－事件分析；微信民族志 “公共性”

* 衷心感谢蓝煜昕老师对本文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文中存在的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

** 梁肖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组织社会学、社区治理、自组织过程理论。

一 问题的提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出现，影响到全国各级政府、社区、企业以及社会的每个成员，使整个社会陷入紧急备战的状态，医院成为抗击疫情的第一战场，而社区则为防疫阵线的基础环节。抗击疫情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社区各方力量协同合作，才会筑牢社区防疫战线，保障社区居民的安全。2020年1月29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提及“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区组织是否发挥了作用以及发挥了哪些作用？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过程如何？参与防疫的行为具有哪些特征？不同类型的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原因有哪些差异？

本文以“过程-事件分析”的视角和微信民族志研究方法，通过观察社区组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参与社区防疫的过程，分析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行为特点、动因及有限性。

二 研究方法与研究田野

（一）研究方法

1. 微信民族志研究方法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事件，具有事件的突发性、危害的灾难性、范围的广泛性、原因的复杂性、影响的关联性以及演变的隐蔽性（刘铁，2004），对于身处社区外的研究者来说，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导致无法进入研究场域进行实地参与式观察研究，而很多信息和行动情况则通过另一渠道即社区组织长期使用的微信群传递出来。本文基于北京大栅栏社会学干预实验研究基地，采用微信民族志的方法（唐魁玉、邵力，2017），对社区组织在疫情期间每天发生的动态信息进行记录、观察和梳理，作为研究观察的案例资料。由于

社区组织微信群的数据包括文本信息、图片信息、语音信息、视频信息、网页信息、动画表情、系统消息、名片信息等八种类型，本文将以文本信息分析为主，语音信息和视频信息转译的文本信息分析为辅进行分析。

2. “过程-事件分析”的视角

“过程-事件分析”由孙立平教授提出（孙立平，2001），为在观察分析具有不确定性或静态结构不可见性等特征的社会现象时进行的一种研究策略，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的过程中，强调一种动态叙事的描述风格。该方法也逐渐被应用于社会学、新闻学以及史学界，社会学界突出应用于城乡社区治理及社区组织的分析研究中（淡卫军，2008；李磊，2014；刘茜，2020）。新冠肺炎疫情是一个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过程历时数月，同时也会伴有防疫过程中的若干微小事件的发生，故采用“过程-事件分析”视角。

（二）研究田野基本情况

大栅栏街道属于北京老旧胡同街区，地处北京旧城核心地区，是北京市33个“文保区”之一。街道辖区面积共1.26平方公里，共有9个社区，户籍人口约为4.9万人，常住人口约4万人，其中居民约为2.3万人，外来人口大约占一半比例。现有居民多以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为主，居民中的第二代即青壮年大多不在大栅栏居住和生活。在大栅栏9个社区中，只有1个社区为楼房和平房混居，其他8个社区均为平房区。大栅栏街道共有114条胡同，通往前门大街、珠市口西大街、南新华街以及前门西大街等主要道路，属于开放性街区。由于是胡同区，居民所居私人空间狭小，往往会挤占公共空间，居民的居住面积较小，室内活动空间有限。由于大栅栏已有600年历史，房屋结构老旧、破旧老化，安全防火是大栅栏街道每年冬天需要做的重点防控工作之一。同时由于大栅栏特殊的地理位置，与天安门最近的距离约为1000米，因此逢年过节的维稳执勤工作久居大栅栏街道的首要位置。由于疫情暴发前外来人口返乡过年，部分本地老年居民到儿女家居住，因此疫情期间居住在大栅栏街道的主要是本地老年居民。随着疫情的到来，街道面临维稳和防疫的双重压力，社区防疫和保障在地居民生活、卫生、安全的任务异常艰巨。虽然街道和社区党委持续坚守，为保居民平安不辞辛苦、昼夜不眠，然而整个大栅栏地区的防疫工作仅靠基层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力量依然是杯水车薪。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作内容和工

作量增加以及夜以继日的值守，社区党委动员了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到了此次社区疫情防控的过程当中。

1. 大栅栏街道社区组织的基本情况。大栅栏街道共有 114 个社区组织，其中在街道备案的组织数量为 64 个。社区组织包括兴趣类组织 56 个（49.1%），例如艺术团、舞蹈队、合唱队等；服务类 30 个（26.3%），包括助老服务队、邻里互助队等；志愿类 28 个（24.6%），例如志愿环保队、志愿巡逻队等。由于大栅栏是胡同区，自 2017 年开始有了胡同准物业，暂时没有业委会。

2. 社区组织微信群的来源及特征。2017 年初北京大栅栏社会学干预团队（以下简称“干预团队”）尝试将培育社区组织的方式由单一的线下培力陪伴改为线下培力陪伴和线上追踪观察相结合的方式，以实现精准培育的目的，因此尝试用微信群的方式观察社区组织的即时活动信息。

建立和加入微信群的方式有两种：第一是对于已建立微信群的社区组织，基于笔者与其建立的信任关系由社区组织负责人邀请入群；第二是对于没有建立微信群的社区组织，干预团队以自愿的原则辅导有意愿成立微信群的组织建立微信群，并且在社区组织对微信群的使用和操作方法熟悉之后，将群交由社区组织负责人或核心成员进行管理。不论以哪一种方式建立组织的微信群，群聊负责人的角色都是社区组织成员，而非组织外部人员。

随着时间的推移，大栅栏的社区组织陆续建立了 103 个微信群，由于微信群迁移或合并等原因，目前活跃或存活的微信群为 84 个，覆盖 52 个社区组织。微信群数量多于社区组织数量的主要原因有三点，第一是群功能的定位不同。有的组织会分工作群、兴趣群等多个微信群。第二是组织内部分工。有的组织会建立一个总群，同时还会建立一个核心群，对于沟通和讨论的范围进行有效区分。第三是组织下设小分队。有的社区组织会建立一个总群，再建立若干个小分队群，便于工作的讨论和实施。微信群成员的身份也会根据以上不同的功能划分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每个社区组织都会建立一个总群，群成员是社区组织的全部成员。如果是核心群，群成员则为社区组织的核心成员。如果是分队群，群成员则为该小分队的成员。按群功能不同而成立的群，工作群为全体组织成员，而兴趣群为对此功能感兴趣的组织成员，并非全部组织成员。

社区组织对于微信群的使用基本涵盖了五种功能。第一是发布活动通知提示，第二是发布活动信息和照片，第三是发表个人参与活动的感受，第四是成

员间交流互动的平台，例如点赞或是报名接龙，第五是日常的早起问安以及转发分享链接。

对于社区组织微信群的管理，每个组织会有自己的规范，并且有的微信群管理相对比较严格，会提醒违反群规的成员撤回信息或是不再发布与微信群无关的消息。经过几年的时间，社区组织基本将微信群作为线上联络和沟通的工具，并且群活跃度基本保持在每天都有发言的状态，所发布的信息也是围绕组织活动而产生的信息。

由于疫情均需进行物理隔离，因此社区组织无法进行线下活动。然而社区组织利用微信群等工具依然保持了组织成员间的信息沟通，充分反映出社区组织在疫情期间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本文的研究数据来自笔者基于信任关系而加入的52个社区组织的84个微信群。

三 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行动逻辑分析

（一）社区组织及“公共性”的文献回顾

学者对于社区组织的定义基本趋同，即社区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中开展一系列与居民生活需求相关活动的非营利性和非政府性的社会组织，其通常具有主体性、地域性、自治性以及草根性等特征（郁建兴、李慧凤，2011；耿云，2013；赵罗英、夏建中，2014；何欣峰，2014）。社区组织在社区中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组织形态，既来自民，又服务民，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社区组织既可以按照是否备案或登记进行划分，也可以按照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实际管理的归属范畴分，还可以按照组织活动的内容和类型进行划分，本文将以第三类方式划分社区组织的类别。有学者按社区组织的活动内容将其分为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促进参与类、文体活动类、教育培训类以及权益维护类，也有学者分为社区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化体育类、慈善救助类、社区维权类等（郁建兴、李慧凤，2011；夏建中、张菊枝，2012）。本文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将社区组织的类别进行合并，仅分为兴趣类、服务类和志愿类三类。兴趣类组织通常为社区居民根据兴趣爱好自发组织而成，包括社区文化组织、体育健身组织、艺术表演组织等。服务类组织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包括助老助残服务组织、特困家庭帮扶组织、邻里互助服务组织、业委

会及各类自治小组等。志愿类组织通常为社区志愿者组织，包括各种志愿协会、治安巡逻组织、环境维护组织等。然而学者们普遍认为社区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程度不高，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意识有限、参与的程度较低、自发能力较弱以及呈现较为被动的参与模式等。学者们进一步分析公共性不足的成因，从传统理论到现有制度，均是影响公共性产生的因素（杨敏，2005；李友梅等，2012；耿云，2013）。

“公共性”（publicity）实则为“公共”（the public）的形式性含义（任剑涛，2011），金泰昌把公共解释为三大要义，即“共媒”“共动”“共福”，认为公共是一种行动，需要相互沟通、相互作用以及共享幸福（张法，2010）。古典共和主义尤其强调在家庭亲密关系与家政私人世界以外构成的大众生活的公共世界。而阿伦特继续充实公共内涵，认为只有在公共领域的生活之中，才会显现人的自由（阿伦特，1999）。哈贝马斯则将公共领域发展为既具有批判性又具有合法性的公共舆论领域（哈贝马斯，1999）。哈贝马斯更强调主体需具有交往的特质（Habermas，1981），阿伦特则认为人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宽容是阿伦特公共性理论中行动主体所应具有的内属性（Arendt，2005）。近年来，有的学者认为“公共性”是以个人为基础，并以超越极端个人主义即利己主义（selfishness）为旨趣的（李友梅等，2012），而极端个人主义者往往个人事业较为成功，但很难有幸福的家庭和良好的邻里关系（Bellah et al.，1985）；也有学者认为“公共性”是规避极端个人主义的基本路径，个人价值只有在群体互动中才能得到彰显（张法，2010）。而对于“公共性”的特征，有学者认为从参与者的角度看，“公共性”指涉的是人们从私人领域中走出来，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开展讨论和行动，在公开讨论和行动中实现自己从私人向公众的转化。从更宽泛的角度看，“公共性”可以被理解为“参与”，即民众自愿“参与塑造公共空间”，而其中又包括了“社会参与”，大多与地方社会的生活需求相关（李友梅等，2012）。有学者进一步将参与分为依附性参与、志愿性参与、身体参与以及权益性参与四类，并且提出依附性参与、志愿性参与、身体参与中的表演性参与都属于仪式性参与，而权益性参与和身体参与中的自娱性参与则属于实质性参与，认为实质性参与才更接近参与的本意（杨敏，2005）。学者们在提出社区组织公共性不足的现状和原因时，也在呼吁希望出现更多实质性参与，从而促进社区公共福利的提升。如何走出公共性的困境，有的学者提出不同的实

现路径,包括公共性培育、公共性转型和公共性生产等(李友梅等,2012)。而培育或生产公共性,需要探究公共性出现的原因,即动力因素。

如前所述,哈贝马斯的舆论的“公共性”,既区别于阿伦特的人的存在着的“公共性”,又区别于罗尔斯的理性的“公共性”,其基础是主体间的交往理性(谭清华,2014)。交往理性强调在公共领域开放表达对公共事务的意见,彼此之间通过沟通交流将信息加以过滤和综合,最终形成公共意见或舆论(李世敏,2015)。与韦伯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不同,交往理性更为强调主体间性,而韦伯则更强调主体本身的信念与行为的关系。韦伯认为价值理性是“通过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行为无条件的纯粹信仰,不管是否取得成就”,认为工具理性是“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的举止的期待,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韦伯,1997)。三种理性思想也可以视为行为的动力之源。

(二) 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过程分析

通过观察发现,当疫情出现时,社区组织会以发布疫情相关提示信息和自主辟谣为主;随着疫情相对稳定,社区组织开始尝试在线上进行邻里互助,同时出现少量线下探望的互动行为;由于疫情防控所需,一时难以恢复线下活动,因此社区组织转战线上开展云培力及感受分享等活动;在疫情防疫的中后期,社区组织响应社区两委的动员,开展配合社区防疫的线下工作。

1. 发布疫情相关的提示信息

某舞蹈队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疫情相关的提示信息,内容为“少外出,少聚会,少去人流量多的地方,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健康安全”,提醒组织成员注意个人防护。同时提醒组织成员“面对这些突发情况,首先做到不恐慌,要坚信党和政府”(202001222145gywet18-06),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在此之后,陆续有其他组织发布疫情相关的提示信息。

2. 微信群内自主辟谣

由于新媒体工具的广泛使用,且疫情期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等情况,谣言的传播力度比常态下更大,内容更为复杂,范围更广。学者对于谣言的理解具有差异性,认为谣言是传播者主观捏造的没有事实根据的虚假信息(刘勇,2012),或认为“谣言”在学术研究中为一个中性词,指未经证实的信息,而不一定是虚假的信息(常健、金瑞,2010)。而不论是贬义词还是中性词,谣言

均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文化现象（魏泉，2016）。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在微信群里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后，组织成员会在辟谣平台查询，或是亲自证实信息真伪，并且发到微信群里提醒组织其他成员注意信息的非真实性。而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者，也会虚心接受建议，有时也会在确认信息是谣言后自行辟谣。

例如来自不同社区的两个社区组织微信群中均出现了同一则谣言“北京市公交车停车路线通知，从明天起 18 路，7 路，12 路，21 路，K2，5 路，37 路，56 路，505 路，38 路，502 路，801 路，25 路，66 路，60 路，55 路，67 路，808 路，9 路，28 路，902 路，903 路共 26 条线路暂停运营。其他线路首班 8 点，末班晚 6 点，其间发车间隔 60 分钟。这是公交集团发的，截至 2 月 2 日之前。”（202001272252gywct17-21、202001281126gywct17-14）其中一个社区组织的成员回复“请不要乱发信息，我已与公交总公司确认，北京市区公交正常运营”，“现在人人都有手机，都能看到新闻头条，有的信息就别乱发了，好好安静休息”（202001272252gywct17-21）。可以看出群成员特意致电公交公司验证此条信息真伪，发现是谣言后立刻提醒群成员是虚假信息，同时提醒信息发布者在发布信息前，最好进行信息核实，指出信息核实的渠道，供群成员们参考。另一个社区组织微信群信息的发布者称“不知确定不，所以没有往大群里发”，组织其他成员回复“宅家是最安全的”，“还是以官方消息为准”（202001281126gywct17-14）。可以看出发布者并未验证信息的真实性，但是为了避免群其他成员由于公交线路的调整而影响出行，因此出于善意进行提醒。组织其他成员也在审视信息是否真实，但是也没有验证信息的真伪，只是作为信息知晓即可。同时发布者由于并未验证信息的真伪，因此仅仅在社区组织群聊中发布了此条信息，而尚未发布到其他微信群中，说明信息的发布者与群成员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

3. 社区邻里互助帮扶

由于大栅栏属于老旧街区，且居住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重较大，社区组织在助老服务和邻里互助方面具有较长时期的稳定发展，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形态以及稳定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队员，因此在疫情期间，能够延续之前的组织活动。只是由于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阻断了面对面的互动，却促进了社区组织内部的技术更迭，从传统的上门入户慰问转变为利用微信或电话进行慰问的方式。

例如某助老队微信群信息 “2020年2月1日上午××社区××队五个分队长在家里打电话询问各队所关注空巢老人在这非常时期有什么困难和需求。共打电话25个，电话打不通入户十户。老人们很受感动，其中有对聋哑夫妇，队长用手写与聋哑夫妇交流。最后他们写到武汉加油！中国加油！！队长接着写北京加油！！很是感人。”（202002011255zppy17-05）“亲爱的××队员们，我可爱的姐妹们，这些日子，我们的队员不时惦念老人，跟老人打电话，问寒问暖，今日下雪大伙出来扫雪。我们的志愿精神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在这困难的时刻，大伙儿要听党的话不出门，在家看新闻，街坊中有老人咱们队员要多关注，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来庆祝我们××队成立十周年！”（202002061652zppy17-05）以上信息的发布者均为服务类社区组织的负责人及组织成员，发布信息的社区组织于2010年成立，为社区70岁及以上的83名空巢老人提供互助服务。组织成员人数较多，共有50人，均为大栅栏本地居民。为了便于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分为5个小分队，每个小分队约有10人。组织内部具有规章制度，每个小分队也有本小队的共同约定。每个小分队所负责的助老对象也是按就近原则进行匹配，一般一个小分队会有10~12户助老对象，还会有4~6户关注对象。服务对象一般为80岁及以上的空巢独居老人，队员每周固定时间入户慰问一次。关注对象是70岁及以上80岁以下身体状况良好且非空巢独居老人，队员在日常生活中关注即可，不用定期入户慰问。每个小分队每周固定时间入户慰问，周一至周五各有一个小分队。该组织覆盖了社区所有胡同的所有空巢独居老人，实现邻里助老的全覆盖。由于疫情前形成的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队员们一直坚持入户慰问，但疫情期间无法入户看望，所以选择打电话发微信的方式问候老人并与老人进行互动。5个小队长和组织负责人一起一一满足前期电话慰问收集到的老人需求，同时也全面了解身体条件最弱的社区居民的情况。

4. 线上云培力及感受分享

社区组织虽然无法延续疫情前的活动，但延续了定期开展活动的机制，只是活动方式由线下转为线上，社区组织也进行了技术更新。组织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基本上围绕此次疫情来设计活动内容，在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和成员专业能力的基础上，积累社区防疫的素材。例如“我把‘逆行者’，新时代最可爱的人的图片制作成彩视，让我们永远记住他们！”（202002072010gywct17-07）根据开展的活动也提示队员关注社区防疫的动态变化，具有关注社区防疫的意识。例

如“@ × × ×，紧跟疫情形势，满满的正能量”（202002072019gywct17-07）。社区组织还在线上开展培力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做个练习好吗？站在窗台前拍室外大雪。拍一个短视频，时间不必太长，用软件做成 GIF 文件。发到这里交作业。”（202002140913gywct17-07）以上信息的发布者均为兴趣类组织的负责人和组织成员。该组织成立于 2016 年，现有成员 21 人，均为大栅栏街道居民，且居住于此。有 1 位为常年在固定时间为队员进行教学和点评照片的指导老师，老师不居住在大栅栏，每次均为义务讲解和指导。组织内部具有规章制度，且每次活动均有计划、有通知、有现场活动照片、有总结，举办活动的规范性较强。已经开展过百余次的摄影活动，承接了社区宣传栏的展示工作，定期制作和更换宣传栏内的摄影作品。拍摄的主题包括社区街景、社区家庭、社区活动等，并且定期为社区志愿者提供关于拍照技巧的培训，为特殊群体上门拍摄证件照，在过年时还为高龄老人家庭拍摄全家福。疫情暴发之前固定每周活动一次，疫情期间该组织微信群中居民自发制作以前的活动照片，分 38 期进行发布，共同忆往昔。同时在微信群里开展关于手机功能的学习培训，由指导老师进行技术支持。该组织近期恢复了每周的定期活动，活动方式由线下改为线上，前期进行通知和作品征集，作品征集范围为疫情期间与疫情相关的照片，指导老师根据作品于活动当天在线上进行点评以及带领大家讨论。

5. 配合社区防疫的线下工作

社区组织是社区防疫有力的人力支持力量，在社区党委的带领下，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社区组织会参与到社区消杀、清理卫生死角、出入证发放、点位值班和登记、关注并及时上报返京人员的动态信息等社区工作中。此时社区组织会在社区党委统一的部署安排下进行整个社区志愿者队伍的重组，加入临时社区防疫小分队，并且协助社区工作者开展各项社区防疫工作，发挥社区组织在联防联控、联防联控中的作用。例如“通知：现在 × × × 东口的值守岗需要 23 个人进行值守。年龄限制在 65 周岁以下的党员和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如愿意参加值守的人请到小程序里报名，前 23 个人生效。现在开始报名，明天中午 12 点前结束。届时进行人员排班表的制作。如果缺人或者人重复了还需要调整，到时候还需要大家配合。通知完毕”“欢迎 65 岁以下的能人朋友们参加到疫情防控值守岗来。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早日胜利，贡献我们的一点力量。”（202002292138gywct17-15）以上信息的发布者均为兴趣类社区组织成

员。随着疫情得到一定的控制，社区需要更多志愿者进行点位值班。在社区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社区组织会将招募志愿者的信息发布到微信群里，扩大招募的范围。同时社区组织往往也是社区中较为活跃的部分，因此在社区有困难或是需要人手的时候，社区组织成员大部分会积极参与进行有力配合。

综上所述，在疫情期间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项，即发布提示信息、辟谣、云培力及分享、邻里帮扶、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如消杀和值班等）。同时通过对84个社区组织微信群的文本数据分析发现，并非所有52个组织全部参与到社区防疫工作中，参与社区防疫的社区组织数量为21个，占所观察社区组织的40.4%，其中兴趣类社区组织13个、服务类社区组织5个、志愿类社区组织3个。根据微信群的数据，以社区组织参加过一次及以上相同内容的防疫工作为1个统计单位，分析不同类别的社区组织参与防疫内容数量间的差异性（见表1）。

表1 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内容统计

组织类别	兴趣类	服务类	志愿类
发布提示信息	23.08%	0.00%	0.00%
辟谣	30.77%	20.00%	0.00%
云培力及分享	53.85%	0.00%	0.00%
邻里帮扶	0.00%	80.00%	0.00%
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	15.38%	20.00%	100.00%

由表1数据可以看出在三类社区组织中，兴趣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包括云培力及分享、辟谣、发布提示信息和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以此类推，服务类组织参与的内容包括邻里帮扶、辟谣和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志愿类组织则全部为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

（三）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行为特征分析

根据以上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公共性”动因分析，可以进一步发现社区组织在社区防疫过程中的行为特征。

1. 从网络环境过渡到现实环境

根据以上案例及数据，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是从发布提示信息开始的，同时伴有自主辟谣的行为，因此在防疫前期主要是以网络环境（微信群）为媒

介。随着疫情逐渐稳定，新冠病毒的传染特征和防控要求逐渐清晰后，社区组织开始参与实体环境中的防疫工作，例如由电话慰问特殊群体转变为线下代买蔬菜水果以及代为开药等行为，最后是配合社区防疫的行政事务工作。因此通过微信民族志资料的记录，以社区组织参与每项社区防疫工作的时间为依据，可以发现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具有从网络环境过渡到现实环境的特征。

2. 参与的防疫事务逐渐增多

与环境变化类似，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最初发布提示信息和辟谣开始，以组织成员所在的“公共空间”为公开环境，通过在微信群里的沟通达成对组织后期计划的共识。随后基于社区组织自身需求，开展线上云培力和作品分享的活动，以及基于与服务对象产生的邻里情感和常态化互助行为而进行邻里互助。最后当社区处于常态化防疫并需要人力支持时，会向社区组织发出招募需求，社区组织也会参与到社区防疫的行政事务性的配合工作当中。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事务是逐步扩展和丰富起来的。

3. 兴趣类组织参与防疫的数量和内容相比服务类和志愿类组织均较多

通过表1可以发现，兴趣类组织从参与社区防疫的数量来看，远远多于服务类组织和志愿类组织，一是由于兴趣类组织的基数较大，二是由于兴趣类组织的自发性和主观能动性较高，三是由于兴趣类组织对于组织发展更为关注，组织结构更为稳定，组织成员间的关系更为紧密。兴趣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也更为丰富，从最初的发布提示信息和辟谣，到中期的组织线上云培力和作品分享的活动，再到后期配合社区防疫的行政事务，几乎覆盖了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所有工作，相比服务类和志愿类组织而言参与防疫的内容更为丰富。此发现可为后期培育社区组织提供参考。

（四）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公共性”动因分析

根据表1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同类别的社区组织参与的社区防疫内容差异较为明显，因此需要进一步分析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的动力因素。根据韦伯的观点，人类行为都是自觉的、有意识的、理性的（王锟，2005），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区组织在参与社区防疫工作时的行为可以被视为组织的理性行为，根据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将理性行为的动因分为价值理性、工具理性以及哈贝马斯提出的交往理性三种。每一项社区防疫内容均以一种理性因素为主，其他因素为辅（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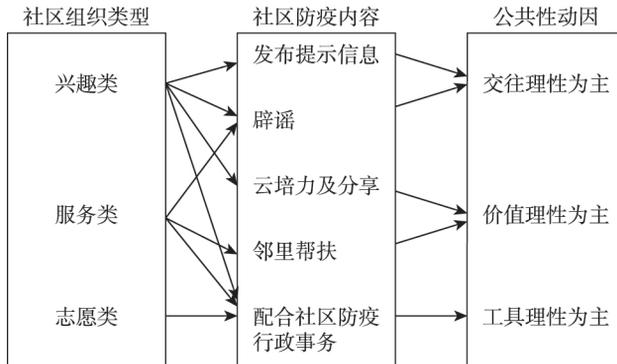


图1 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动因分析

首先通过分析图1可以看出发布提示信息和辟谣的动因均以交往理性为主。在社区防疫中发布提示信息的主要目的在于组员之间达成对组织后期行动计划的共识，自主辟谣则是通过公开讨论辨别未证实信息的真伪，组织成员在行动过程中均具有交往理性的特征，因此将这两种社区防疫内容的行为动力因素归纳为以交往理性为主。

其次云培力及分享和邻里帮扶的动因以价值理性为主。在疫情期间，社区组织的活动均被迫停滞，然而社区组织尤其是兴趣类社区组织，由于组织成员对组织活动的需求，自发组织网上活动，包括在微信群里进行作品分享，利用微信群或会议软件开展培力活动。而社区组织的这些行为均基于自身的需求，而非被迫或希望获得物质利益。邻里帮扶的行动原因也主要是服务队员和服务对象建立了信任关系和情感关系，基于邻里情自发看望社区特殊群体（如空巢独居老人）；或是队员有购买消毒用品、口罩等需求，组织成员则在微信群里进行团购和采买，也是出于情感因素（如责任心）而自发的行为。然而在社区防疫后期社区两委会结合特殊节日请社区组织对特殊群体进行慰问，但由于涉及安全风险，一般只会突出代表性，而不会像社区组织自发进行邻里互助那样具有广泛性和长期性，因此邻里帮扶依然以价值理性为主。

最后是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的动因以工具理性为主。社区组织配合社区防疫的行政事务主体是社区两委，社区组织需要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一切活动，因此社区两委有需求的时候，社区组织通常都会配合和参与。然而这种配合和参与对于社区组织而言是被动的行为，因此以社区组织为主体，这类防疫内容的行为动力以工具理性为主。

根据表1可知,不同类别的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具有数量上的差异,以下具体分析差异原因。首先兴趣类组织以参与云培力及分享、辟谣和发布提示信息为主,以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为辅,此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的动机以交往理性和价值理性为主,以工具理性为辅。其次服务类组织以参与邻里帮扶为主,以辟谣和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为辅,因此此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的动机以价值理性为主,以交往理性和工具理性为辅。最后志愿类组织全部为配合社区防疫行政事务,则此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的动机以工具理性为主。各类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公共性”的动机有所差异,而这与组织的生成过程有关。兴趣类组织更具有自发性和主动性,因此组织内成员的关系更为密切,组织活动更为自主。服务类组织一般是由社区两委牵头成立的,经过长时间与服务对象建立的信任关系,逐步由“被动”服务转变为“主动”及“双向”的服务,因此在疫情期间组织成员会自发看望和帮助服务对象。志愿类组织一般在社区两委的召集下开展活动,组织结构较为松散,自发性较弱,通常是社区两委有任务安排,志愿类组织才会按照社区两委的要求开展相应的活动,因此参与社区防疫时会延续常态时期的工作模式,弥补社区两委人力的不足。

各类社区组织在社区防疫中发挥了不同的作用,均是社区共同体中不可或缺的力量,只是在社区工作中不同类别的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方式和角色不同,社区“公共性”的动因也不同。然而通过对“公共性”动因的分析,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不同类型社区组织的作用,形成社区治理的合力。

(五) 社区组织参与防疫的有限性分析

在此次疫情期间,社区组织其实是有限参与社区防疫工作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对于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作用和职能尚未明确

由于社区组织的成员均为社区居民,因此社区组织的行动首先需要符合国家的统一要求。疫情前期社区组织在本组织的微信群中开展的发布提示信息和辟谣行动较为迅速,然而对于开展更大范围的邻里互助以及社区服务等工作则需要等待社区两委的许可和招募,无法主动及自行开展。发布了《通知》之后,社区两委开始动员社区组织参与到社区防疫的工作当中,因此在防疫后期可以看到社区组织进行线下邻里帮扶活动,并配合社区防疫的行政事

务。此外，《通知》的接收方并非社区组织，而是可以动员社区组织的部门。即使有了国家的动员令，但对于社区组织在疫情期间可以做什么、需要做什么尚未明确，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区组织在社区防疫中作用的发挥。其实除了本文梳理的五大防疫内容外，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内容可以更多，范围可以更为广泛。

2. 社区组织成员参与社区防疫的安全机制尚未充分建立

在新冠病毒面前，人人都可能被感染，因此社区组织的成员在开展社区防疫工作时，需要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在疫情初期参与社区防疫的社区组织并不像医护人员或是社区工作者一样统一发放防护工具，更多的是社区组织成员的自我防护。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后，健康安全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均未知，保障社区组织成员的安全机制尚未充分建立，也会成为限制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工作的因素之一。

3. 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行动内容未充分得到官方授权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提出对社区组织的分类指导思路，对于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的社区组织，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党组织具有领导和管理权。因此在疫情期间，未被街道或社区授权的社区组织参与到社区防疫中的可能性较低，社区组织能否参与更多防疫工作受到街道或社区是否授权的限制。如果社区或街道有意愿授权给社区组织开展社区防疫工作，社区组织将拥有参与防疫的渠道，会激活更多社区组织参与；反之，有可能会将社区组织排除在社区防疫体系之外，也会挫伤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积极性，导致出现社区组织不认为社区防疫与自己有关的现象。

4. 社区组织受到自身组织管理能力和活动设计实施能力的限制

社区组织能够在疫情期间根据组织自身特色开展社区防疫活动，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在疫情暴发之前具备组织管理能力和活动规范化运作能力，在疫情期间才有可能显示出组织韧性。而目前大部分社区组织在组织结构、管理体制、决策程序等方面尚不健全（耿云，2013），社区组织自身能力也是制约其参与社区防疫的因素之一。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有以下建议。首先，将社区组织纳入社区防疫的体系中，使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合法化，加大鼓励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政策力度，并且扩大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范围，细

化具体内容，制定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激励措施。其次，建立社区组织成员参与社区防疫的安全机制，提供保险或其他防护措施，有效保障社区组织成员的健康安全。再次，鼓励街道或社区增加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工作的渠道，大力动员更多社区组织的参与，明确社区组织成员参与社区防疫的权利和责任，有效发挥社区组织的作用。最后，加大对社区组织的培育力度，并广泛培育不同类别的社区组织，尤其是培育社区组织搭建稳定的社区居民关系网络，培育社区组织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良好应急反应能力，培育社区组织的良好组织管理能力，增强社区组织的活动设计和实施的规范性，以便增强组织韧性，在常态和非常态环境中均能发挥出自身的作用。

四 总结与思考

本文以“过程-事件分析”视角，通过微信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分析了不同类型的社区组织在疫情期间参与社区防疫的案例，并总结出社区组织“公共性”动因，且不同类型的社区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不同，同时也具有彼此互补的作用。在分析了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局限性之后，提出相对可行的建议措施，尤其是对于后期培育社区组织具有参考意义。

然而由于研究场域位于老旧胡同街区，社区类型较为单一，对于其他类型社区的适用性还需要进一步检验。另外，由于可以进行分析的社区组织样本量偏少，影响本研究中数据的代表性。最后对于社区组织“公共性”的动因分析仅仅是针对社区防疫阶段的分析，后期的研究将扩展至常态环境中社区组织“公共性”的动因分析。

参考文献

常健、金瑞（2010）：《论公共冲突过程中谣言的作用、传播与防控》，《天津社会科学》，第6期。

淡卫军（2008）：《“过程-事件分析”之缘起、现状以及前景》，《社会科学论坛》（学术研究卷），第6期。

耿云（2013）：《我国城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困境及其对策》，《云南行政学院学

报》，第6期。

(德) 哈贝马斯(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美) 汉娜·阿伦特(1999:《人的条件》，王世雄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何欣峰(2014:《社区社会组织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

(德) 马克斯·韦伯(1997:《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磊(2014:《城市业主网络自组织相关问题研究——基于H市L小区业主网络自组织的过程-事件分析》，《社会科学家》，第7期。

李世敏(2015:《经典“公共性”理论辨析——兼谈中西差异》，《理论与现代化》，第1期。

李友梅等(2012:《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刘茜(2020:《“过程-事件”分析视角下农村项目运行研究——以兴村为例》，《湖北农业科学》，第4期。

刘铁(2004:《公共安全与公共管理》，《学习与探索》，第5期。

刘勇(2012:《从谣言传播公式看谣言的生成土壤及遏制机制》，《中州学刊》，第4期。

任剑涛(2011:《公共与公共性:一个概念辨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6期。

王汉生、杨善华主编(2001:《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孙立平(2001:《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谭清华(2014:《谁之公共性?何谓公共性》，《理论探讨》，第4期。

唐魁玉、邵力(2017:《微信民族志、微生活及其生活史意义——兼论微社会人类学研究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社会学评论》，第2期。

王锴(2005:《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理解韦伯的社会学思想》，《甘肃社会科学》，第1期。

夏建中、张菊枝(2012:《我国城市社区社会组织的主要类型与特点》，《城市观察》，第2期。

杨敏(2005:《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社会》，第5期。

魏泉(2016:《网络时代的“谣言体”——以微信朋友圈为例》，《民俗研究》，第3期。

郁建兴、李慧凤(2011:《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基于宁波市海曙区的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5期。

张法(2010:《主体性、公民社会、公共性——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思想史上的三个重要观念》，《社会科学》，第6期。

赵罗英、夏建中(2014:《社会资本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以北京市D区为例》，《学习与实践》，第3期。

Habermas , J. (1981) ,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 Vol. I: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sation of Society* , Cambridge: Policy Press.

Arendt , H. (2005) , *The Promise of Politics* , New York: Schochen Books.

Bellah , R. N. , et al. (1985) , *Habits of the Heart*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ublicity: The Action Logic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Epidemic Prevention: Based on the Case of Dashilar Street

Liang Xiaoyue

[Abstract]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ess-event analysis” , in order to WeChat ethnography as the research method , through the analysis during the outbreak of COVID – 19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prevention and found three community group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 from the transition to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the realistic environment , more involved in epidemic prevention , the number of interest groups to participate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ent service class and volunteer groups are more than. Furthermore , it is found that the public behavior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the public field has three motivation factors ,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 value rationality and tool rationality. However due to the policy support , security , identity authorization and the limitation of factors such as their own capabilities ,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limited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is existing , so put forward to include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 , through intensify policy support , to set up the group security mechanism , clear responsibility and organization power continue to vigorously cultivate various typ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 give full play to the

N^P

公共理性：
社区组织参与社区防疫的行动逻辑

209

positive role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

[Keyword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ocess-event Analysis; We-Chat Ethnography; Publicity

(责任编辑: 李朔严)